

职权范围

公积金与强积金计划管理分委会

1. 在校董会授权下，与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（强积金计划）受托人及服务提供商合作，考虑及通过所有与公积金及强积金计划相关的事项，包括：
 - （甲）挑选／委任／取代全新或现有的服务提供商；
 - （乙）确立／修改投资选择；
 - （丙）检讨公积金及强积金计划的投资表现；
 - （丁）检讨服务提供商向持份者提供的服务并提出改善建议；
 - （戊）检讨及修订公积金与强积金计划管理分委会教职员代表选举规则；
 - （己）就下列事项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建议：
 - (1) 与营运公积金及强积金计划所需财政开支相关的事项；
 - (2) 修订公积金与强积金计划的条款及细则；及
 - (3) 终止公积金及强积金计划。
2. 履行财务委员会赋予的任何职能。
3. 经财务委员会同意后，按需要增选公积金与强积金计划管理分委会成员。
4. 在必要时成立临时工作组。